

國立清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4 年 4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40090248 號函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招生事宜。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辦理各項學制招生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及其所屬學院(中心)主管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 三、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錄取原則、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四、本校招收身心障礙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生甄審甄試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五、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六、本項招生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系(班、學位學程)，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 七、辦理本項招生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情形做適性規劃。考試方式包括書面審查、口試、術科等，由各學系自訂。
- 八、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三)簡章中應規定各系(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本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

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九、凡通過本項招生入學者，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本規定需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辦理本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校者，應主動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辦理）。

本項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十一、本項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相關規定等，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本項招生之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